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93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坤龍

選任辯護人 羅金燕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正宏

選任辯護人 林修弘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凱華

選任辯護人 施竣凱律師

歐嘉文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869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595、22931、24358、29376、33584、35336號；移送原審併辦案號：同上署112年度偵字第45278、45279、45318、45383、4538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乙○○犯轉讓禁藥罪之刑部分撤銷。

乙○○前揭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壹月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01 一、上訴審理範圍：

02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
03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
04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審判決後，檢察官及同案被告楊琮
05 閔均未上訴，上訴人即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均僅就
06 原審量刑提起上訴，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論罪及沒收均
07 不爭執，有本院審判筆錄可稽（本院卷第275、276頁），故
08 本件上訴審理範圍應以原審就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
09 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論罪為基礎，亦即以下所提及之「犯罪事
10 實」，均係指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僅就
11 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刑之部分進行審理，合先敘
12 明。

13 二、本案處斷刑範圍之說明：

14 (一)累犯部分：

15 被告丙○○前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363
16 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被告丙○○並於110年7月18
17 日執行完畢出監，有卷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
18 紀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，是被告丙○○
19 於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之112年5月10日、同年月21日故意再
20 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均為累犯，然考量被告丙○○本
21 案所犯之罪與前案間罪名、法益種類及罪質均有不同，如因
22 累犯加重本刑恐有致生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
23 形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認本案不予加重其
24 刑。

25 (二)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適用；

26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
27 刑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有所明定。又行為人轉
28 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未達法定應加重其
29 刑之一定數量）予成年人（非孕婦），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
30 則，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，如行為
31 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，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

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查被告甲○○就犯罪事實二(一)(二)、被告丙○○就犯罪事實三(一)(二)及被告乙○○就犯罪事實四(一)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犯行，及犯罪事實四(二)之轉讓禁藥犯行，於偵查及原審、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，故被告3人就上開犯行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，各減輕其刑。

(三)未遂部分：

被告甲○○就犯罪事實二(二)、被告丙○○就犯罪事實三(二)，均係意圖營利而著手於販賣第二級毒品，惟未發生販賣結果而未遂，此部分犯罪情節均較既遂輕，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，減輕其刑。

(四)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：

1.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、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，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，為同條例第17條第1項所明定。而所謂「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者」，係指具體提供毒品來源之資訊，使有偵查（或調查）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偵查（或調查），並因而破獲者而言。又該條所謂「供出毒品來源」，係指犯該條例所定各罪之人，供出其所犯各罪該次犯行之毒品來源而言。亦即須所供出之毒品來源，與其被訴之各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行有直接關聯者，始得適用上開規定減免其刑，並非漫無限制。倘被告所犯同條項所列之罪之犯罪時間，在時序上較早於該正犯或共犯供應毒品之時間，即令該正犯或共犯確因被告之供出而被查獲；或其時序雖較晚於該正犯或正犯供應毒品之時間，惟其被查獲之案情與被告自己所犯同條項所列之罪之毒品來源無關，均仍不符該條項減、免其刑之規定。

2.被告甲○○及其辯護人陳稱其2次販賣毒品來源均係共犯丙○○；被告丙○○及其辯護人陳稱就犯罪事實□(一)之毒品來源為共犯乙○○；被告乙○○及其辯護人陳稱其販賣

01 及轉讓之甲基安非他命來源均係何姪芑，並主張就上開犯
02 行，均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之適用等
03 語。經查：

04 ①就被告甲○○部分：

05 (1)被告甲○○就其於112年5月14日為犯罪事實二(二)所示
06 犯行之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來源，於警詢時供述乃其於
07 112年5月10日向丙○○購入，並因而查獲丙○○此部
08 分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院
09 審理中等情，有被告甲○○警詢陳述及臺灣臺中地方
10 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0595、22931、2435
11 8、29376、33584、35336號起訴書可稽，被告甲○○
12 此部分該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事
13 由。

14 (2)被告甲○○就其於112年4月21日為犯罪事實二(一)所示
15 犯行之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來源，於警詢時亦稱其全部
16 販毒來源均為丙○○，並指明其於112年5月3日傳訊
17 給甲○○陳稱「還沒領錢」，就是丙○○問其之前積
18 欠購買甲基安非他命的錢1,000元何時可還，其回說
19 還沒領錢，等領錢再還他等語。辯護人另為被告甲○○
20 補充：依照被告甲○○警詢陳述及前揭通訊紀錄，
21 佐以丙○○向被告甲○○索討購毒款項之對話日期為
22 5月3日，足認被告甲○○於112年4月21日販賣甲基安
23 非他命之來源亦係丙○○，被告甲○○實已供出毒品
24 來源，僅係因警方未予深究將之列入偵查範圍，致被
25 告甲○○雖已供出毒品來源，然尚未經查獲等語。然
26 查：被告甲○○陳稱曾於112年4月21日前向丙○○購
27 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乙情，經丙○○於本院否
28 認曾於112年4月21日前有轉讓、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
29 甲○○等語（本院卷第192頁），而辯護人所指被告
30 甲○○與丙○○前揭通訊中，被告甲○○固曾向丙○
31 ○提及「還沒領錢」，然於乏其他對話相互勾稽下，

實難僅以上開言詞即認其等間係在討論購毒欠款之返還；況辯護人所指上開被告甲○○與丙○○之傳訊日期為112年5月3日，該時點距離被告甲○○於112年4月21日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給楊琮閔，期間尚隔十餘日，於丙○○否認，且乏其他通訊紀錄或相關積極證據足資證明前開訊息意涵下，實難僅憑此訊息，即認被告甲○○供述其於112年4月21日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來源亦係丙○○乙情可資認定。從而，尚難認被告甲○○就其112年4月21日該次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，已有供出上手進而查獲之情。被告甲○○及其辯護人此部分主張尚難認有據。

②就被告丙○○部分：

被告丙○○就其於112年5月10日為犯罪事實三(一)所示犯行之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來源，於警詢時供述乃其於同日交易前向乙○○購入，並因而查獲乙○○此部分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院審理中等情，有被告丙○○警詢陳述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0595、22931、24358、29376、33584、35336號起訴書可稽，被告丙○○此部分該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事由。至就被告丙○○於112年5月21日為犯罪事實三(二)所示犯行之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來源，被告丙○○於警詢時雖亦陳稱係向乙○○取得，然迄今尚無因被告丙○○供出而查獲乙○○此部分犯行之情，有乙○○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，故被告丙○○此部分犯行尚難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事由。

③就被告乙○○部分：

被告乙○○就其於112年5月10日為犯罪事實四(一)所示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及於112年6月10日為犯罪事實四(二)轉讓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來源，於警詢時即陳稱：其毒品來源都是暱稱「何小哉」之何姪芑，大約2至3週購買1

01 次，其最近一次向何姪芑購買毒品之時間為112年5月26
02 日，員警從我及張翠綺處查扣的甲基安非他命，就是那
03 次購買的同批毒品等語（29376號偵卷第31至35、222
04 頁），而因被告乙○○供述進而查獲何姪芑於112年4月
05 7日、112年5月9日、112年5月26日、112年7月6日有販
06 賣甲基安非他命予被告乙○○之犯行，並經檢察官提起
07 公訴，由本院另案審結等情，有被告乙○○警詢陳述及
0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0595、2293
09 1、24358、29376、33584、35336號起訴書可稽，經核
10 被告乙○○於112年5月9日及112年5月26日向何姪芑購
11 入之甲基安非他命數量各約5錢，數量非少，從而，而
12 被告乙○○於112年5月10日販賣給丙○○之甲基安非他
13 命數量約3錢，另於112年6月10日僅轉讓微量甲基安非
14 他命給其配偶張翠綺使用，審酌被告乙○○向何姪芑購
15 入甲基安非他命之時間及數量，認被告乙○○前揭陳稱
16 其本案販賣、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來源均係何姪芑乙
17 情，應可認定為真。至被告乙○○於原審112年11月29
18 日準備程序時雖稱：其轉讓給張翠綺的甲基安非他命來
19 源亦是何姪芑，但不確定是否是5月26日那次的交易等
20 語（原審卷第475頁），然此實係因被告乙○○向何姪
21 芑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次數非少，且其於該次接受訊問
22 時，已距案發時間逾5個月，被告乙○○就上情未能清
23 楚記憶實屬合理。故尚難憑此即認被告乙○○於112年6
24 月10日轉讓禁藥之來源，非其於112年5月26日向何姪
25 芑購入之甲基安非他命。綜上，被告乙○○所犯前開2
26 罪，均符合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。

27 (五)刑法第59條之適用：

28 被告3人之辯護人雖均為其等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
29 刑等語。然查：

- 30 1.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
31 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

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，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；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。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，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。

2. 被告甲○○部分，辯護人為其主張被告前無毒品前科，且本案販賣毒品對象僅其高中同班同學楊琮閔1人，被告甲○○未曾主動販賣毒品，係楊琮閔向被告甲○○詢問購毒，購毒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千元，且經警查獲後坦承犯行，配合搜查並供出上手，又自93年起即加入勞保，自107年間起任職矽品公司、並經表揚為資深員工、父親行動不便領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等情，固據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矽品精密職員證、資深同仁感謝函及其父親之身心障礙證明等為證（本院卷第55至59頁、第265頁）；另被告丙○○部分，辯護人為其主張丙○○需扶養母親及照料7歲未成年子女；被告乙○○部分，辯護人則為其主張乙○○無前科，販賣對象僅丙○○1人1次，上情固均非無據。然查，本院考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甚鉅，被告3人均為智識健全之人，對政府嚴格查緝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行為，自無不知之理，竟仍分別為犯罪事實二(一)(二)、三(一)(二)、四(一)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既、未遂犯行，所為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；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最輕本刑均為「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」，被告甲○○就其所為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犯行部分，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，可量處最低刑度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未遂部分依刑法第25條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、第1項遞減輕其刑後，可量處最低刑度為10月以上有期徒刑；被告丙○○就其所為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犯行部

分，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、第1項遞減其刑後，可量處最低刑度為1年8月，未遂部分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及刑法第25條減輕其刑後，可量處最低刑度為2年6月；被告乙○○就其所為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犯行部分，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、第1項遞減其刑後，可量處最低刑度為1年8月，參以被告3人交易情節、金額、數量，且被告3人為本案犯行時，尚無何特殊原因、環境或背景，亦無何身心障礙影響其等就業覓職，故依一般國民社會感情，對照其等可判處之刑度，難認情輕法重而有顯可憫恕之處。

3.又被告乙○○犯罪事實四(二)所犯轉讓禁藥部分，法定刑為2月以上、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且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、第1項遞減其刑，審酌毒品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，實難認此部分所得科處之刑度，有何情輕法重之情。

4.綜上，被告3人之辯護人為其等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被告3人所犯之刑期，均不足採。

(六)被告3人就所犯各罪具備前揭複數減刑要件部分，依法遞減輕之，且就其等如同時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得減輕其刑至三分之一部分，應依刑法第71條第2項規定，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。

三、就原審判決科刑部分暨上訴理由之說明：

(一)上訴駁回部分（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上訴全部，及被告乙○○關於犯罪事實四(一)刑之部分）：

1.原審認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分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、未遂各1罪，及被告乙○○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罪1罪，於量刑時，先說明其等各罪均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偵查及審理中自白減刑事由，及未遂罪部分，均符合未遂犯減刑要件，另就被告甲○○犯罪事實二(二)、被告丙○○犯罪事實三(一)、被告乙○○犯罪事實四(一)部分，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，及其等所犯各罪均不符合刑法第59條減刑事由，並以被告3人之責任

為基礎，審酌被告3人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具有成癮性，服用後會產生依賴性、耐藥性，且戒癮不易，嚴重影響他人之身心健康，竟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而為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，危害社會治安助長毒品氾濫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，並使購買毒品者沈迷於毒癮而無法自拔，直接戕害國民身心健康，所為毫無可採；並審酌被告乙○○始終坦認犯行、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終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等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數量、交易金額、犯罪動機、情節等情；兼衡被告甲○○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從事電子業，月收入3萬元，無需扶養之人，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；被告丙○○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先前從事粗工，需扶養一名未成年子女，不佳之家庭經濟狀況；被告乙○○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從事市場豬肉攤，月收入4萬元，需扶養兩名未成年子女及一名領有殘障手冊之子女，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二、三、四①所示之刑，並就被告甲○○所處之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，就被告丙○○所處之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。

2.經核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時雖稱：我父親現已退休，今年起需開始扶養父親等語；另被告丙○○於本院時陳稱亦需扶養母親等語（均見本院卷第281頁），故被告甲○○及丙○○之家庭狀況，固與原審量刑審酌時稍有不同，然原審本已審酌其等勉持、不佳之家庭狀況，故其等上開未及審酌之情，對於原審量刑結果不生重大影響，先予說明外，原審業已充分審酌被告3人上開各罪所符合之法定減刑事由，及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定，所為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均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精神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客觀上不生量刑過重過輕之裁量權濫用，難認有何量刑不當。

3.被告甲○○雖執前詞，認原審就犯罪事實二(一)部分，未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，及就犯罪事實二(一)(二)均有未依刑法第59條減刑之違誤；另於量刑時，就甲○○犯罪事實二(一)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部分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，科處被告甲○○有期徒刑5年3月，然就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犯罪事實三(一)、四(一)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罪，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、第1項減刑後，均僅量處有期徒刑2年2月，顯有相同犯行量刑輕重懸殊之情，認原審量刑過重，且請求宣告緩刑等語。然查：

①依前揭理由欄二(四)2.①(2)及二(五)2.之說明，本院認原審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及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減刑，尚無不當。

②被告甲○○所指前揭與同案被告量刑不公部分，實乃因被告甲○○就犯罪事實二(一)部分，僅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要件，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犯罪事實三(一)、四(一)部分，則兼備同條例第17條第1、2項減刑要件，故被告甲○○此部分犯行可得科處之處斷刑範圍與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前揭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明顯不同，自難僅以犯罪情節相仿即認法院宣告刑有失衡之情。

③此外，被告甲○○之宣告刑已逾有期徒刑2年，與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緩刑要件有違，自無再予考量有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，亦無從為緩刑之宣告。

④從而，被告甲○○上訴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4.被告丙○○雖執前詞，認原審有未依刑法第59條減刑之違誤，且犯罪事實三(一)部分係構成販賣既遂，交易數量約3錢即10公克價格為24,000元，犯罪事實三(二)部分，係未遂，且原欲交易之數項約1.6公克價格為5,500元，就犯罪情節而言，犯罪事實三(一)之情節顯較犯罪事實三(二)重，然原審科刑時，就犯罪事實三(二)量處較犯罪事實三(一)重之刑度，有違平等原則及公平原則等語。經查：

01 ①依前揭理由欄二(五)2.之說明，本院認原審未依刑法第59
02 條規定予以減刑，尚無不當。

03 ②就被告丙○○所指原審量刑失衡部分，蓋就犯罪事實三
04 (一)、(二)部分，依照前述，同時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
05 17條第2項減刑事由，而就犯罪事實三(一)部分，另符合
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供出上手之得減輕或免
07 除其刑事由，依刑法第66條但書規定，其得減至三分之
08 二，亦即此部分所得科處之最低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年8
09 月；另就犯罪事實三(二)部分，係符合未遂減刑事由，此
10 部分所得科處之最低處斷刑有期徒刑2年6月，從而，雖
11 犯罪事實三(二)之犯罪情節較輕，然因各罪適用法定減刑
12 事由後，犯罪事實三(二)之處斷刑實較犯罪事實三(一)為
13 高。從而，原審以各該犯罪事實之處斷刑範圍為基礎，
14 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量刑因子後，科處如附表編號三①
15 ②所示刑度，尚難認有何失衡不公之處。

16 ③從而，被告丙○○上訴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7 5.被告乙○○雖執前詞，認原審有未依刑法第59條減刑之違
18 誤，且就犯罪事實四(一)部分，所得量處之最低刑度為有期
19 徒刑1年8月，原審未審酌被告無前科，僅販賣1次1人，餘
20 購入毒品均係供己施用情況下，量處有期徒刑2年2月，尚
21 有過重之情，併請求給予緩刑宣告等語。經查：

22 ①依前揭理由欄二(五)2.之說明，本院認原審未依刑法第59
23 條規定予以減刑，尚無不當。

24 ②就被告乙○○所涉犯罪事實四(一)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依
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、第1項遞減其刑後，所
26 得科處之最低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年8月，本案被告乙○
27 ○販賣毒品之數量達3錢約10公克並收取24,000元，相
28 較於實務常見施用毒品互通有無，交易價格約僅500、
29 1,000元之微量交易，其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數量尚非極
30 少；且原審雖未具體載明被告乙○○前尚無犯罪紀錄之
31 前科素行，然有關被告之前科素行，如被告曾有多次同

01 質性犯罪，固得作為對被告量刑之不利事由，然無前科
02 之品行素行，係屬偏中性評價，對於量刑結果難認有重
03 大影響，故原審綜合審酌各情後，量處被告乙○○有期
04 徒刑2年2月，已屬接近底刑之低度量刑，實難認有何量
05 刑過重之情。

06 ③此外，被告丙○○之宣告刑已逾有期徒刑2年，與刑法
07 第74條第1項第1款緩刑要件有違，自無再予考量有無暫
08 不執行為適當之情，亦無從為緩刑之宣告。

09 ④從而，被告丙○○此部分上訴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(二)撤銷改判（即被告乙○○犯罪事實四(二)刑之部分）

11 1.原審就被告乙○○犯罪事實四(二)量刑時，固說明符合毒品
12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事由，及以被告乙○○之
13 責任為基礎，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量刑因子，量處被告乙
14 ○○○有期徒刑2月，固非無見。然查：依照前揭理由二(四)
15 ③之說明，被告乙○○此部分犯罪亦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
16 例第17條第1項事由，原審認被告乙○○就此部分並未供
17 出上手，尚有違誤。被告乙○○執此提起上訴為有理由。
18 應由本院就被告乙○○轉讓禁藥罪之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
19 判。

20 2.就被告乙○○轉讓禁藥罪之量刑審酌：

21 以被告乙○○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乙○○明知甲基安
22 非他命具有成癮性，服用後會產生依賴性、耐藥性，且戒
23 癮不易，嚴重影響他人之身心健康，竟無視國家杜絕毒品
24 犯罪之禁令，而為轉讓第二級毒品犯行，然審酌被告乙○
25 ○始終坦承犯行，且其轉讓對象為其配偶，轉讓數量甚
26 微；兼衡如前揭理由欄三(一)1.所載關於被告乙○○之家
27 庭、生活及經濟狀況，暨其前尚無犯罪紀錄之前科素行，
28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在卷可稽等一切情狀，量
29 處如附表編號四②所示之刑。又因被告乙○○另犯之販賣
30 第二級毒品罪宣告刑已逾2年，自無再予考量其此部分犯
31 罪有無暫不執行為適當而為緩刑宣告之必要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，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，檢察官丁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
法官 柯 志 民
法官 簡 婉 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 書 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科刑法條

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◎藥事法第83條

明知為偽藥或禁藥，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

編號 (援用原審判決編號)	科刑所依據之犯罪事實	科刑（僅就刑提起上訴）
二	①原審判決所載 犯罪事實二(一)	(上訴駁回) 甲○○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 <u>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</u> 。扣案如附表二編號9至11所示之物均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	②原審判決所載 犯罪事實二(二)	(上訴駁回) 甲○○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， <u>處有期徒刑壹年</u> 。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、8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；扣案如附表二編號9至11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三	①犯罪事實三 (一)	(上訴駁回) 丙○○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累犯， <u>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</u> 。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5所示之物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肆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	②犯罪事實三 (二)	(上訴駁回) 丙○○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，累犯， <u>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</u> 。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、14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；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5所示之物沒收。
四	①原審判決所載	(上訴駁回)

	犯罪事實四(一)	乙○○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 <u>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</u> 。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8、19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；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0、21所示之物均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肆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	②原審判決所載 犯罪事實四(二)	(原審刑之部分撤銷) 乙○○犯轉讓禁藥罪， <u>處有期徒刑壹月</u> 。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2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